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将自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1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智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书智	是	9,4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	个人资金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书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5,466,09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金资本”、股票代码000532)于2018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届时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2017年度未公开的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以外,没有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5% - 70%	盈利:4,261.38万元
	盈利:213.07万元-1,278.4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行业特点,第一季度业主招标项目数量较少,新增订单减少;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跌,预计将导致报告期毛利的大幅下跌,利润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智慧停车、汽车电子标识、车路协同等业务在研发、营销等方面仍处于持续投入阶段,暂未对营收和利润带来贡献,给公司整体业绩造成压力。

3、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了在品牌建设、海外市场拓展的投入,导致运营费用增加,影响利润。

4、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影响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464,852.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3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1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持股15,000,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92%;公司副总经理宋永围先生持股1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副总经理宋永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陈雁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5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123%;即宋永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8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陈雁升先生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333,5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667,000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陈雁升先生于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018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8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累计减持股份2,21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宋永围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副总经理宋永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陈雁升、宋永围

(二)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即2017年11月25日),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陈雁升	持股5%以上股东	15,000,804	11.2492%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宋永围	副总经理	100,005	0.0750%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副总经理宋永围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陈雁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5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123%,其中陈雁升先生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333,5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667,000股;宋永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27,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83,700股,累计减持股份2,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雁升	集中竞价	2018.1.9-2018.3.16	19.71	1,127,000	0.85%
	大宗交易	2018.3.16	17.05	1,083,700	0.81%
	累计减持情况			2,210,700	1.66%

减持后,陈雁升持股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雁升	15,000,804	11.2492%	12,790,104	9.5914%

公司副总经理宋永围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宋永围先生持股1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

(二)陈雁升先生、宋永围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包括减持期间和减持价格)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陈雁升先生、宋永围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们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陈雁升先生、宋永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期间。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即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	1.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2个月	1.5%
12个月≤N<18个月	0.5%
18个月≤N<24个月	0.1%
N≥24个月	0

注:N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司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准予募集,并于2015年8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3日0:00起至2018年4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2日,即在2018年3月2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3月23日0:00起至2018年4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3月23日0:00起至2018年4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0:00起至2018年4月18日17:00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即2018年4月1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长信一带一路份额、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长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终止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经参加大会的长信一带一路份额、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长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三类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长信一带一路份额、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长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邮编:510075

联系人:崔瑞娟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